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庭君

林業庭

何紓萍

涂建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9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庭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業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何紓萍、涂建明均無罪。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業庭、劉庭君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各自於民國11
04 0年4月8日前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君君」、
05 「陳崇佑」（下稱暱稱「君君」、「陳崇佑」）等真實姓名
06 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07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由林業庭、劉庭
08 君擔任收水工作，負責向車手收取提領詐欺款項（違反組織
09 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經另案判決，非屬本案起訴審理範
10 圍）。林業庭、劉庭君於該詐欺集團存續期間，與其等所屬
11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共同
12 犯詐欺取財、共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
13 絡，①先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6分
14 許，撥打電話予葉春田，假冒為葉春田之外甥孫女林榕珊，
15 佯稱：伊因有面額新臺幣（下同）25萬、45萬元支票要兌
16 現，需借貸25萬元、45萬元以供週轉，伊會於110年4月14日
17 還款等語，致使葉春田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18 款至不知情之楊淑君（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華
19 南商業銀行帳號008*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
20 戶）內；②由不知情之楊淑君依「陳崇佑」指示，分別於如
21 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包含葉春
22 田匯入之上開款項）；③林業庭、劉庭君則依暱稱「君君」
23 指示，共同前往如附表所示之收款地點，由林業庭負責把
24 風，由劉庭君負責向楊淑君收取69萬7,000元，林業庭、劉
25 庭君於收取上揭款項後，再共同前往址設嘉義縣○○市○○
26 ○路0段000號「鍊吟茶冷飲店」，將上開款項放置在該店之
27 廁所內，以轉交予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此方法製造金流
28 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
29 得。嗣因葉春田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後，而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葉春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3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林業庭、劉庭君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86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林業庭、劉庭君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一)被告林業庭坦承本案犯行；(二)另被告劉庭君固坦承其與被告林業庭有於上開時、地向楊淑君拿取上開款項，並依暱稱「君君」指示將該款項放置前述冷飲店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辯稱：其當時應徵會計事務所勤人員，暱稱「君君」指示其向北部幹部收錢回來，其以為收取款項為公司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經查：

(一)被告林業庭部分：

1.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業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春田、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庭君、證人即另案被告楊淑君於警詢、偵訊或本院審理時陳述情節相符（見111偵4218卷第151至158、183至187、303至305頁，本院卷第101頁），並有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15張、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52張（見11

01 1偵4218卷第167至173、179至181頁，111偵15901卷第167
02 至182、18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林業庭之自白與上開
03 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04 2.從而，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林業庭之犯行堪以認
05 定。

06 (二)被告劉庭君部分：

07 1.被告劉庭君於上開時間，與被告林業庭共同前往如附表所
08 示之收款地點向不知情之楊淑君收取上開款項，並依暱稱
09 「君君」指示將該款項放置上開冷飲店廁所內等情，為被
10 告劉庭君所坦承，且經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業庭、證人即另
11 案被告楊淑君於警詢、偵訊或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11
12 1偵4218卷第151至158、303至305頁，本院卷第294至295
13 頁），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15張（見111偵4218卷第167至
14 173頁）在卷可稽，上開事實，堪以認定。又被告劉庭君
15 所屬詐欺取財其他成員以前述手法詐欺告訴人即被害人葉
16 春田，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7 至華南銀行帳戶內，並經由不知情之另案被告楊淑君依
18 「陳崇佑」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
19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包含告訴人匯入之上開款項）等情，
20 經告訴人、證人即另案被告楊淑君於警詢或偵查時陳述明
21 確（見111偵4218卷第151至158、183至187、303至305
22 頁），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23 2.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24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25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6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
27 意，此觀刑法第13條之規定甚明。又我國金融機構眾多，
28 各金融機構除廣設分行外，復在便利商店、商場、公私立
29 機關設置自動櫃員機，一般人均可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
30 戶使用，提領款項亦極為便利，倘若款項來源正當，根本
31 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委請該人代為提領後轉交之

01 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人代為
02 提領款項，就該帳戶內款項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來
03 源，當應有合理之預見。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
04 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
05 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
06 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提領金融機構帳戶
07 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是以，苟非意在將
08 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分，實無必要刻意
09 使用他人帳戶及由他人代為領款。

10 3.經查，被告劉庭君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高中畢業，目前
11 從事板模粗工等語（見本院卷第517頁），足認被告劉庭
12 君乃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而非離群索居之
13 人，且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對於詐欺取財成
14 員多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並以此方式遮
15 斷金流、躲避檢警追查，當可預見，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
16 知。再查，被告劉庭君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當時應徵會
17 計事務所外勤人員，其沒有見過暱稱「君君」本人，暱稱
18 「君君」指示其與同案被告林業庭向另案被告楊淑君收
19 款，並放置於前述冷飲店廁所內；如果其要將帳戶內之款
20 項交給別人，其可能以匯款方式給付給對方，其不會再另
21 外花錢找不認識的人提領金融帳戶的款項，再指示提領款
22 項之人交給另一位負責收取款項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0
23 1至102、515頁），足見該會計事務所大可自行持提款卡
24 提款，無須委請被告劉庭君、林業庭及另案被告楊淑君代
25 勞，依一般生活經驗，若非提領款項來源不法，又何須以
26 此迂迴之方式收取事務所之款項；況被告劉庭君於本院審
27 理時供稱：其從事板模粗工，日薪為1,700元，而暱稱
28 「君君」向其稱其因收取、轉交款項可獲得報酬2,000元
29 等語（見本院卷第102、517頁），而被告劉庭君收取款
30 項、轉交款項無須任何專業技術，付出勞力代價亦少，然
31 從事如此輕鬆之工作卻可獲取報酬2,000元，薪資高於所

需勞力更為繁重之板模粗工，與一般工作薪資相較，亦顯不成比例，而與一般工作者任職及領取薪資數額之常情有悖；況若屬收取會計事務所客戶之公司款項，焉有任意棄置於冷飲店廁所處之轉交方式，而非將款項放置於相當安全而較無遺失風險處，是若非不法、具有遭查緝之高風險，暱稱「君君」何需支付高報酬予被告劉庭君之必要，並指示置放處所於具較為不合理之冷飲店廁所外，益徵被告劉庭君對於依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指示收取、轉交款項均可能涉及詐騙及一般洗錢，已有所預見，竟因貪圖暱稱「君君」所應允不合理之高額報酬，任意聽從該人指示為收取、轉交款項之行為。從而，參核上揭各情，被告劉庭君心態上無非已彰顯縱其所收取、轉交之款項涉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4.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參照）。又按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故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判決參照）。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要旨、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要旨、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劉庭君已預見其至上開地點收取、轉交之款項，與詐欺、一般洗錢有關，仍依暱稱「君君」指示至上開地點收取、轉交款項，核其所為即屬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縱未參與事前之謀議及事中之詐騙行為，仍應成立共同正犯。而被告劉庭君於警詢已明確陳稱其知悉係暱稱「君君」指示其與被告林業庭至前述冷飲店放置款項等語（見111偵4218卷第111頁），堪認被告劉庭君知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成員，除其自己外，至少包含被告林業庭及暱稱「君君」，是被告劉庭君係與被告林業庭、暱稱「君君」暨該詐欺取財集團其他成員以上開方式為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行為，應可認定。

5. 被告劉庭君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被告劉庭君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向另案被告楊淑君收取款項時，沒有請對方簽發收據，其也沒有清點收取款項，其知道平常向人收取貨款需要清點數額等語（見本院卷第515頁），被告劉庭君既係應徵會計事務所之收款人員，對於收取款項之數額理當錙銖必較，且其向另案被告楊淑君收取之款項共計高達

69萬7,000元，收款時卻未清點款項，且未交付任何收款單據，此節均與一般合法公司經營業務之流程顯然有違，依被告劉庭君之智識能力與社會生活經驗，應有一定之警覺性，對於其所從事之工作有前開可疑與不尋常之處，可能係從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車手、收水角色，要難諉為毫無預見。從而，被告劉庭君上開所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綜上所述，被告林業庭自白內容與前揭事證相符，應可採信；另被告劉庭君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且與事理常情有違，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劉庭君、林業庭之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林業庭、劉庭君行為後，法律有變更，其比較結果如下所示：

(1)刑法第339條之4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列第1項第4款加重處罰事由，就被告劉庭君、林業庭於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2)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林業庭、劉

庭君，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08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劉庭君、林業庭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已如前述。而該條項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被告劉庭君、林業庭與暱稱「君君」，就本案對告訴人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使告訴人將款項交予另案被告楊淑君，轉交被告劉庭君、林業庭後，再由被告劉庭君、林業庭將款項交予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已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二)核被告劉庭君、林業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犯關係：

1.被告劉庭君、林業庭利用不知情之另案被告楊淑君提領如

附表所示款項，為間接正犯。

2.被告劉庭君、林業庭、暱稱「君君」暨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劉庭君、林業庭所為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加重減輕

1.(1)被告劉庭君①前於102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6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共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491號判決駁回上訴，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310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A案）；另於100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7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並諭知緩刑4年確定，嗣經撤銷緩刑後（下稱B案），經移送接續執行即A案刑期自103年10月21日起至109年1月25日止，B案刑期自109年1月26日起至110年1月25日止，嗣經合併計算其最低應執行期間後，於107年8月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接續執行易服勞役100日，於107年11月9日改繳納罰金）出監，並於110年3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A案、B案均構成累犯）；(2)被告林業庭①前於104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度嘉簡字第12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甲案）；②另於103年間因詐欺、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年度嘉簡字第14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此部分刑期於104年6月16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於103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7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

01 確定；再於104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
02 年度審簡字第2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經臺
03 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上字第15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04 定，前開各罪經聲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
05 3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下稱乙案）；③
06 嗣於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
07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丙案），經移送接續執行即
08 甲案刑期刑期自105年4月13日起至105年10月12日止（構
09 成累犯），乙案刑期自105年10月13日起至106年9月12日
10 止，丙案刑期自106年9月13日至106年12月12日止，嗣經
11 合併計算其最低應執行期間後，於106年3月22日因縮短刑
12 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且於107年3月29日保護管束期
13 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乙案、丙案均構成累犯）等
14 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
15 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2份附卷可參，其等受徒刑之
16 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17 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又公訴人
18 於本院審判中陳明，上開被告歷經前案刑罰執行後，仍未
19 能心生警惕，再度為本案犯行，除對社會秩序危害甚大，
20 且足見前案刑罰執行成效不彰，其等主觀上仍具特別惡性
21 及對刑罰反應力低落，請求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等
22 語（見本院卷第409至410、516頁），爰審酌被告劉庭
23 君、林業庭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依其等犯
24 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25 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
26 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
27 釋之適用。況被告劉庭君前案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販賣毒
28 品犯行、被告林業庭前案偽造文書、詐欺、竊盜及施用毒
29 品等犯行，均屬危害社會治安犯罪，復為本案加重詐欺、
30 一般洗錢犯行，亦屬危害社會治安相似犯罪，足徵其等特
31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均依法加重其刑。

2.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劉庭君否認一般洗錢犯行等情，已如前述，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適用；至被告林業庭就本案關於一般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雖依照前揭說明，被告林業庭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就被告林業庭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庭君、林業庭為圖不法利益，與暱稱「君君」以上開縝密分工方式，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所為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並使告訴人損失上開高額款項，且財產損失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另考量被告劉庭君負責向提款車手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以製造斷點隱匿行蹤，被告林業庭負責於上開地點把風之分工程度。參以被告林業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就一般洗錢犯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情況，被告劉庭君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上開被告均未能與告訴人進行調解等情，兼衡前揭被告智識程度及

生活狀況等（詳如本院卷第517頁所示）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且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要旨參照）。是除上述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洗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經查，被告劉庭君、林業庭將本案所示詐欺所得及一般洗錢款項交付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業經認定如前，是本案洗錢標的雖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然審酌被告劉庭君、林業庭係以依指示將詐欺所得款項交予該不詳成員之方式犯一般洗錢罪，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查被告劉庭君、林業庭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其等就本案並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02、295、515頁），又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劉庭君、林業庭就本案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何紓萍、涂建明於民國110年4月8日前某日起，參與同案被告林業庭、劉庭君及暱稱「君君」、「婕妤」及「陳崇佑」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性組織詐欺集團（被告何紓萍、涂建明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不在本件起訴審理範圍），由被告何紓萍擔任車手、收水工作；被告涂建明擔任收水頭工作，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①先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6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葉春田，假冒為葉春田之外甥孫女林榕珊，佯稱：伊因有面額25萬、45萬元支票要兌現，需借貸25萬元、45萬元以供週轉，伊會於110年4月14日還款等語，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案外人楊淑君所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8*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內）；②由楊淑君依「陳崇佑」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③同案被告林業庭、劉庭君則分別依被告何紓萍及暱稱「君君」指示，共同前往如附表所示之收款地點，由同案被告林業庭負責把風，由同案被告劉庭君負責向楊淑君收取69萬7,000元，同案被告林業庭、劉庭君於收取上揭款項後，再一同前往址設嘉義縣○○市○○路0段000號「鍊吟茶冷飲店」，將上開款項放置在該店之廁所內；④末由被告涂建明復於不詳時間，前往該處將款項取走後交給暱稱「君君」，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因認被告何紓萍、涂建明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有罪之認定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可籠統為同一之觀察。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又共犯之自白，縱所述內容一致，仍為自白，究非屬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尚不足以謂共犯之自白相互間得作為證明其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5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何紓萍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業庭於警詢時之陳述為其主要論罪依據；認被告涂建明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同案被告何紓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為其主要論罪依據。訊據被告何紓萍、涂建明均堅詞否認有何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被告何紓萍辯稱：本案並非由其指示同案被告林業庭為同案被告劉庭君把風，是由暱稱「君君」指示林業庭把風等語；被告涂建明辯稱：其沒有於上開時、地拿取同案被告劉庭君、林業庭放置之詐欺所得款項等語。經查：

1.同案被告劉庭君、林業庭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詐

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25萬元、45萬元至華南銀行帳戶後，由不知情之另案被告楊淑君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同案被告林業庭、劉庭君則依暱稱「君君」指示，共同前往如附表所示之收款地點，由同案被告林業庭負責把風，由同案被告劉庭君負責向另案被告楊淑君收取69萬7,000元，同案被告林業庭、劉庭君於收取上揭款項後，再共同前往址設嘉義縣○○市○○○路0段000號「鍊吟茶冷飲店」，將上開款項放置在該店之廁所內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業庭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固均陳稱被告何紓萍指示其於上開時、地為同案被告劉庭君把風等語（見111偵4218卷第126頁，本院卷第294頁），惟此為被告何紓萍所否認，且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業庭復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本次其與同案被告劉庭君去收水、回水的過程係受暱稱「君君」指示，其之前稱其係受被告何紓萍指示是因為當時所涉案件不只有本案，所以記憶錯亂等語（見本院卷第501至503頁），足認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業庭前揭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內容非無瑕疵可指。又證人即同案被告何紓萍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固均證稱被告涂建明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尖叫聲」之人，且為收取上開款項之上手成員等語（見111偵15902卷第137、138頁，本院卷第），惟此亦為被告涂建明所否認。此外，卷附相關被害人證述及轉帳紀錄、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等，均無法證明本案與被告何紓萍、涂建明有何關聯，而卷附被告何紓萍與他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111偵15901第167至182頁），亦僅能證明被告何紓萍有從事另案詐欺相關工作，然無法證明同案被告林業庭本次為同案被告劉庭君把風之行為即係受被告何紓萍指示。

3. 公訴人復未提出任何同案被告林業庭、劉庭君所為上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與被告何紓萍、涂建明有關之聯繫相關

對話紀錄或其他憑據，從而除證人林業庭、何紓萍之單一
指訴外，本案尚乏其他補強證據足認被告何紓萍、涂建明
涉犯前揭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意
旨，既不能證明被告何紓萍、涂建明此部分犯罪，本於無
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何紓萍、涂建明之認
定，而為被告何紓萍、涂建明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2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
條、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王富哲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唐中興

法官 陳培維

法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梁文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收款地點	交付款項金額
1	110年4月13日 10時55分	臺中市○○區 ○○○道0段0 00號華南商業	24萬8,000元	臺中市西屯區 東興路與精明 路口（厚生堂 鐘表眼鏡行）	24萬8,000元

01

2	110年4月13日 12時19分	銀行臺中港路 分行	42萬元	臺中市○○區 ○○○道0段0 00號前（智海 書庫）	44萬9,000元
3	110年4月13日 12時24分		2萬9,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